

关于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2
十七、公司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6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47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7
二十一、结论意见.....	51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字[2015]第 91 号

致：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物流”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涵、张良寅律师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 福建高速物流	指	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吴诗辉，现直接持有公司 48.49%的股权
福州深深	指	福州深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之一，现持有公司 38.79%的股权
齐心协力	指	闽侯县齐心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3.02%的股权
周周乐	指	福建周周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诗辉之女吴夏冰持有其 50%的股权
承庚小额贷款	指	闽侯县承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福州深深持有其 29%的股权；周晓修、吴诗明、

		吴诗焯及吴书林均各持有其 4%的股权
中盛达投资	指	福建中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吴诗辉曾持有其 75%的股权
远恒大酒店	指	福州远恒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吴诗辉之侄子吴书林持有其 90%的股权
世纪星融资	指	福建世纪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吴诗辉持有其 90%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根据要求或规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所需的批复文件和批准手续等；

2、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3、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4、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工作。

(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在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由原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现持有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21100028425），注册资本为 257,785,000 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上街镇中美村，法定代表人为吴诗辉，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40 年 6 月 20 日止。经营范围为仓库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研发、销售；金属材料、钢材、建材、铁矿粉、生铁、钢坯、钢锭的批发、代购代销；会务及展览服务；福建高速物流配送中心内物流市场管理服务；停车服务；为个人、企业提供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现有的《营业执照》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系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由原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合法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公司的设立”）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351ZB0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3、公司前身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详见本律师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公司的设立”）。因此，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从原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场地租赁、综合仓储、物流信息交易等增值服务业务。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B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20,690.49 元、41,741,510.51 元、18,459,276.9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79,447.54 元、26,023,861.54 元、18,459,276.9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4%、62.35%和 10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构架，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在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建省闽侯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闽侯县地方税务局、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闽侯县国土资源局、闽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351ZB0033号《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适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四)款。]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函》，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兴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系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的主办券商，具有推荐及持续督导的资格。

2、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过程

公司是由原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过程具体如下：

1、2015年7月9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手续，领取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13408号}。

2、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351ZB0033号《审计报告》。

3、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权益进行了评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FZ0030号《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4、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351ZB0033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262,004,349.52元折为股份250,000,000股，余额12,004,349.5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5、2015年7月22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2015年8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

第 351ZB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7、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8、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211000284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场地租赁、综合仓储、物流信息交易等增值服务业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351ZB003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及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任职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351ZB0033号《审计报告》,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910-01855618)和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业务拓展部、信息部、安保部、市场服务部及仓储服务部等7个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场地租赁、综合仓储、物流信息交易等增值服务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B003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或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以下三人：

1、吴诗辉

吴诗辉，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澳门永久性居民。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14***** (2)。

公司设立时，吴诗辉持有公司股份 12,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2、福州深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深深”）

福州深深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闽榕，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92 号华源大厦 1101、1102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行政许

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和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深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湘	9,500	95
2	林闽榕	500	5
合 计		10,000	100

公司设立时，福州深深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

3、黄可恒，男，1969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闽侯县，公民身份号码：350121196901*****。

公司设立时，黄可恒持有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为四人。除三名发起人股东外，新增股东闽侯县齐心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心协力”）。其具体情况如下：

齐心协力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000182K4C，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诗辉，营业期限 50 年，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65 年 8 月 20 日止；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 99 号福建高速物流园总部办公大楼 18F；经营范围为：对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心协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诗辉	750	64.23
2	陈 钢	75	6.42
3	王兴锋	45	3.85
4	陈 敏	45	3.85
5	吴聿杰	45	3.85
6	林仁忠	30	2.58
7	陈水金	30	2.58
8	潘孺牛	30	2.58
9	陈亚秣	22.5	1.93
10	刘序发	15	1.28
11	叶丽萍	15	1.28
12	程 琳	15	1.28
13	吴碧湘	15	1.28
14	陈登峰	15	1.28
15	王锦铭	15	1.28
16	陈 宇	5.25	0.45
合 计		1,167.75	1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场地租赁、综合仓储、物流信息交易等增值服务业务，非以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法人股东福州深深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非以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法人股东齐心协力系公司为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诗辉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四)根据自然人股东吴诗辉、黄可恒的身份证明文件、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诗辉、黄可恒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作为公司的股东，且未在党政机关任职或为现役军人，不存在法律法规

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根据福州深深及齐心协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深深及齐心协力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依法可对外投资并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四名股东均主体适格。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人股东吴诗辉直接持有公司 1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其在公司股东齐心协力中亦拥有权益。经核查，自公司前身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吴诗辉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诗辉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公司前身为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是由吴诗辉、曹念及黄可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现金缴纳。上述注册资本已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经福建中诚信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闽中德(2010)验字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诗辉	1,200	60
2	曹念	500	25
3	黄可恒	300	15
合计		2,000	100

2、201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曹念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刘登峰，股权转让价款为300万元；同意黄可恒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刘登峰，股权转让价款为100万元。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诗辉	1,200	60
2	刘登峰	400	20
3	曹念	200	10
4	黄可恒	200	10
合计		2,000	100

3、2011年6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各原股东按持股比例缴纳。其中，吴诗辉以货币现金增资5,400万元，刘登峰以货币现金增资1,800万元，曹念、黄可恒均以货币现金增资900万元。

2011年6月16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中德（2011）验字第067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出资3,000万元予以验证。2011年6月20日，公司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8月18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中德（2011）验字第099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出资3,000万元予以验证。2011年8月22日，公司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1月10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中德（2011）验字第12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第3期出资3,000万元予以验证。2011年11月14日，公司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诗辉	6,600	60
2	刘登峰	2,200	20
3	曹念	1,100	10

4	黄可恒	1,100	10
合 计		11,000	100

4、201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各原股东按持股比例缴纳。其中，吴诗辉以货币现金增资2,400万元，刘登峰以货币现金增资800万元，曹念、黄可恒均以货币现金增资400万元。2012年6月14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中德（2012）验字第040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2012年6月15日，公司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诗辉	9,000	60
2	刘登峰	3,000	20
3	曹 念	1,500	10
4	黄可恒	1,500	10
合 计		15,000	100

5、201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曹念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转让予吴诗辉，股权转让价款为750万元；同意刘登峰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转让予吴诗辉，股权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诗辉	12,750	85
2	黄可恒	1,500	10
3	曹 念	750	5
合 计		15,000	100

6、2014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曹念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转让予吴诗辉，股权转让价款为750万元。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吴诗辉	13,500	90
2	黄可恒	1,500	10
合 计		15,000	100

7、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吴诗辉将其所持公司40%的股权转予福州深深，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诗辉	7,500	50
2	福州深深	6,000	40
3	黄可恒	1,500	10
合 计		15,000	100

8、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各原股东按持股比例缴纳。其中，吴诗辉以货币现金增资3,000万元，福州深深以货币现金增资2,400万元，黄可恒以货币现金增资600万元。2014年6月30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中德(2014)验字第047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2014年7月17日，公司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诗辉	10,500	50
2	福州深深	8,400	40
3	黄可恒	2,100	10
合 计		21,000	100

9、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1,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各原股东以6,000万元按持股比例缴纳。其中，吴诗辉以货币现金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福州深深以货币现金2,4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黄可

恒以货币现金 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2014 年 6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1ZB0018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诗辉	12,500	50
2	福州深深	10,000	40
3	黄可恒	2,500	10
合 计		25,000	100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B0033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262,004,349.52 元折为股份 25,000 万股（余额 12,004,349.5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上述股本总额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351ZB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吴诗辉	12,500	50
福州深深	10,000	40
黄可恒	2,500	10
合 计	2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齐心协力以1.5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份778.5万股，齐心协力以货币现金1,167.75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9月2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1ZB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吴诗辉	12,500	48.49
福州深深	10,000	38.79
黄可恒	2,500	9.7
齐心协力	778.5	3.02
合计	25,778.5	100

(四)经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且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向公司登记机关的查询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仓库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研发、销售；金属材料、钢材、建材、铁矿粉、生铁、钢坯、钢锭的批发、代购代销；会务及展览服务；福建高

速物流配送中心内物流市场管理服务；停车服务；为个人、企业提供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场地租赁、综合仓储、物流信息交易等增值服务业务，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351ZB003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吴诗辉，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4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诗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福州深深

福州深深现持有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79%。福州深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黄可恒

黄可恒现持有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黄可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吴诗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法律意见书第六条“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东美，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澳门永久性居民，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14***** (0)。陈东美现任公司董事。

(3)陈湘，女，1962年10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台江区，公民身份号码：350103196210*****。陈湘现任公司董事。

(4)林闽榕，男，1982年11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晋安区，公民身份号码：350102198211*****。林闽榕现任公司董事。

(5)黄可恒，现任公司董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法律意见书第六条“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6)叶丽萍，女，1975年6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晋安区，公民身份号码：350103197506*****。叶丽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周晓修，男，1985年6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台江区，公民身份号码：350121298506*****。周晓修现任公司监事。

(8)陈水金，男，1965年10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鼓楼区，公民身份号码：350102196510*****。陈水金现任公司监事。

(9)陈钢，男，1960年4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鼓楼区，公民身份号码：350104196004*****。陈钢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10)吴聿杰，男，1989年5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鼓楼区，公民身份号码：350121198905*****。吴聿杰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近亲属

关联方姓名	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吴诗焯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诗辉之兄长
吴诗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诗辉之兄长
吴夏冰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诗辉之女
吴书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诗辉之侄子

杨 冰	公司股东黄可恒之外甥
-----	------------

5、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周周乐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将其所持 100%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周周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条本款第 6 项]

(2)闽侯县承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福州深深持有其 29%的股权，周晓修、吴诗焯、吴诗明及吴书林各持有其 4%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416110，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 2 号博士后公馆 A3#楼 12、13、14 号店面；法定代表人为周晓修。经营范围为：在闽侯县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福建中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达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诗辉曾持有其 75%股权。2015 年 8 月 21 日，吴诗辉将其所持中盛达投资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第三方。

该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在福建省长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2100034537，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长乐市航城街道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筹东码头作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杨凡帆。经营范围为：对工业、房地产业、建筑材料业的投资；建筑材料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福建世纪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诗辉持有其 90%股权。

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21100032497,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闽侯县中美村; 法定代表人为吴诗辉。经营范围为: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 对金融证券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水电业、交通运输业、农业、工业、旅游业、城市基础设施业、信息服务业、物流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齐心协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诗辉持有其 64.23% 的出资额。[齐心协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款]

(4) 福州远恒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恒大酒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诗辉之侄子吴书林持有其 90% 股权。

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21100167201,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 99 号福建高速物流园总部办公大楼 3F、6-16F; 法定代表人为吴书林。经营范围为: 接待国内外宾馆住宿; 会务服务; 中餐类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 福建周周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周乐”),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诗辉之女吴夏冰持有其 50% 股权; 公司股东黄可恒之外甥杨冰持有其 10% 股权。

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21100160592,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 99 号福建高速物流园总部办公大楼 18F; 法定代表人为林玲。经营范围为: 通过互联网销售服装、鞋帽、日常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 闽侯深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福州深深持有其 70% 股权。

该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21100047181, 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庄南路 1 号博仕后缘墅 E5#03 店面; 法定代表人为林闽榕。经营范围为: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 闽清深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福州深深持有其 90% 股权。

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24100319632,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 63 号新世纪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为林闽榕。经营范围为: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 闽侯深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福州深深持有其 100% 股权。

该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21100157505,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为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庄南路 1 号“博仕后缘墅”; 法定代表人为林闽榕。经营范围为: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9) 福州天之骄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闽榕持有其 60% 股权, 公司财务总监陈钢持有其 2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21100023592,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 233 号; 法定代表人为林闽榕。经营范围为: 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 代理各类广告发布, 房地产经纪; 商业招商、招租、推广、导购、业态规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福州市新印象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闽榕持有其 50% 股权。

该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2100095781，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92 号华源大厦 14 层 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闽榕。经营范围为：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销售代理（不含包销）；承办、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闽侯县海源种养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周晓修持有其 70% 股权。

该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21100026579，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闽侯县上街镇浦口村；法定代表人为周晓修。经营范围为：果树种植、淡水鱼养殖、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福州恒忠砂石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黄可恒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该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400010513，注册资本为 65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闽侯县鸿尾乡奎石村；法定代表人为黄俊飞。经营范围为：碎石、石粉、机制砂、砂石（不含闽江砂石）加工；建筑材料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B003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出租房屋

(1)2012年12月28日,公司与世纪星融资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世纪星融资出租福建高速物流园区的部分办公场所用于办公用途,租赁面积共计1,000平方米(含应公摊的建筑面积),房屋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8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2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3年6月28日,公司与世纪星融资签订《〈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合同约定,双方一致同意《租赁合同》自2013年8月1日起终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351ZB0033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确认租赁收益70,000元。

(2)2013年10月15日,公司与中盛达投资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盛达投资出租福建高速物流园总部办公大楼17楼房产用于办公用途,租赁面积共计946.86平方米(含应公摊的建筑面积),房屋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20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6.5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4日起至2014年8月3日止。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中盛达投资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盛达投资出租福建高速物流园总部办公大楼17楼房产用于办公用途,租赁面积共计826.86平方米(含应公摊的建筑面积),房屋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20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6.5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4日起至2015年8月3日止。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盛达投资、福州筹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中盛达投资将其原本承租房产中面积393.43平方米的房产所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福州筹东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351ZB0033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分别确认租赁收益123,168.37元、274,775.59元、68,915.40元。

(3)2014年2月8日,公司与远恒大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远恒大酒店出租福建高速物流园总部办公大楼地下室一层、综合楼1、3、4、6-16、18-20层房产,作为其进入福建高速物流园的外地长途货运司机住宿配套的酒店、餐厅使用,租赁面积约为19,352.52平方米(含公摊),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0日起至2029年2月9日止。租金分期计算: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期间的月租金为15,4820元;2015年1月10日至2020年

2月9日期间的月租金为348,345元;2020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期间的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2元,自2015年1月起算。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351ZB0033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分别确认租赁收益1,135,346.5元、2,322,300元。

2、接受担保

2011年9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诗辉及其配偶陈东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贷款人)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2011年建闽侯本高保字5号),合同约定,吴诗辉及其配偶陈东美为贷款人自2011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6日向公司提供的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受让及转让资产

(1)2015年6月22日,公司与吴诗辉签订《二手车交易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210万元的价格向吴诗辉购买奔驰轿车一辆。协议签订后公司向吴诗辉支付购车定金90万元,余款于60天内付清。前述车辆已于2015年6月23日转移登记至公司名下。

(2)2015年6月18日及2015年7月20日,公司分别与吴夏冰、杨冰及黄饴秀签订《福建周周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所持周周乐50%股权转让给吴夏冰、10%股权转让给杨冰、40%股权转让给黄饴秀;转让价格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周周乐的账面净资产为计算依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351FC0360号《审计报告》,周周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86,022.25元。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6月18日及6月25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夏冰已依约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93,011.12元,杨冰依约向公司支付58,602.23元,黄饴秀依约向公司支付

234,408.9 元。双方已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公司股东会决议、致同审字(2015)第 351FC0360 号《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周周乐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周周乐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合作建房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杨冰签订《合作建房合同》,合同约定,双方于福建省闽侯县中美村村民委员会 16.8 亩边角地合作建房。公司负责承租该地块,杨冰负责提供建房资金 1,600,000 元,建 1 座三层砖混结构面积约 1,350 平方米的房屋;合作期限暂定为 2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14 日止,最终以临时建筑审批的时间为准;房屋建成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招商,并统一收取租金,并按所收取租金的 30%向杨冰支付年租金收益分成,但杨冰收取的年租金收益总额以 180,000 元为最高限额;因前三年为建设招商期间,杨冰同意不参与前三年的租金收益分成,自 2015 年 11 月 14 日起,公司应于下一年度的 10 月底按前述约定向杨冰支付年租金收益;若临时建筑延期审批未能得到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则双方均同意终止合作,无条件拆除该合建房产,合建房产拆除后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即公司承担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及招商费用损失,杨冰承担已支付的建房资金损失。

5、资金往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B003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曾向公司提供资金往来款(即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归还	2013 年末
吴诗辉	600.00	2,250.00	600.00	2,250.00
世纪星融资	-	6,060.03	1,210.00	4,850.03

关联方	2013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归还	2014 年末
吴诗辉	2,250.00	5,661.00	4,500.00	3,411.00
世纪星融资	4,850.03	100.00	4,200.03	750.00
福州深深	-	1,968.80	-	1,968.80
黄可恒	-	242.20	-	242.20
吴诗明	-	55.00	-	55.00
关联方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5 年 6 月末
吴诗辉	3,411.00	-	3,411.00	-
世纪星融资	750.00	-	750.00	-
福州深深	1,968.80	-	1,968.80	-
黄可恒	242.20	-	242.20	-
吴诗明	55.00	-	55.00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并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公司在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重大事项上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执行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的程序。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并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3、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B003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进行了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了确实有效的措施防止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五)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场地租赁、综合仓储、物流信息交易等增值服务业务。除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投资其他从事提供场地租赁、综合仓储、物流信息交易等增值服务业务的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9月1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不利用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公司拥有下列房产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09262 号	上街镇中美村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整座零担办公楼整座	26,928.48	办公	自建	抵押
2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09265 号	上街镇中美村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2#仓库整座	15,590.50	仓库	自建	抵押
3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09266 号	上街镇中美村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仓库整座	12,244.20	仓库	自建	抵押
4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09263 号	上街镇中美村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4#仓库整座	21,090.10	仓库	自建	抵押
5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09264 号	上街镇中美村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1#仓库整座	14,664.30	仓库	自建	抵押

2、公司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	14,165.40	分拣包装车间	自建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121201300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12120130012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侯施字（2013）138 号]、《福建省房屋建筑工

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分拣包装车间）及《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榕公消验字[2014]第 0156 号），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公司申办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期限	抵押情况
1	侯国用(2014)第 230657 号	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	16,720.35	仓储用地	出让	2061.5.30	抵押
2	侯国用(2014)第 230658 号	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	15,207.18	仓储用地	出让	2061.5.30	抵押
3	侯国用(2014)第 230659 号	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	9,495.81	仓储用地	出让	2061.5.30	抵押
4	侯国用(2014)第 230660 号	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	12,067.2	仓储用地	出让	2061.5.30	抵押
5	侯国用(2014)第 230661 号	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	12,528.78	仓储用地	出让	2061.5.30	抵押
6	侯国用(2015)第 230868 号	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	42,511.00	仓储用地	出让	2063.2.19	无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装载机、仓储调节板、升降机、轻型普通货车、重型自卸货车等。

（四）经核查上述财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五)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或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六)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侯国用（2014）第230657、230658、230659、230660、23066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侯房权证H字第1403193、1403194、1403195、1403196、1403197号《房屋所有权证》（现已变更为侯房权证H字第1509262、1509263、1509264、1509265、1509266号《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房产为贷款人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16年9月26日向公司提供的最高限额276,526,500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闽侯县房产管理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指标，本所律师确定的重大合同为合同标的额达到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仓储服务合同、租赁合同

(1)2012年9月7日，公司与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承租人）签订《库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承租人出租高速物流园库房用于仓储，租赁面积为25,9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房屋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9 元，此后每年按 5% 递增。

(2)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存货人）签订《仓储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存货人出租高速物流园仓库用于仓储，租赁面积为 14,664.3 平方米；服务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仓库服务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 11.5 元，仓储监管服务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 8 元。

(3) 2013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福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承租人）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承租人出租高速物流园内定制的经营场所用于办公营业，租赁面积为 2,822.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房屋租金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1 元，此后每年均按 8% 递增。201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约定，租赁面积增加至 3,228 平方米。

(4) 2013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福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存货人）签订《仓储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存货人出租高速物流园区内定制仓库用于仓储，面积为 5017.3 平方米；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仓储服务费用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1 元，此后每年均按 8% 递增。201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存货人签订《仓储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约定，仓储面积增加至 10917.6 平方米；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5) 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福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承租人出租高速物流园区内办公经营场所大楼五层用于办公营业，租赁面积为 553.7 平方米（含公摊）；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房屋租金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 21.5 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此后每年均按 8% 递增。

(6) 2013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远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存货人）签订《仓储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存货人出租高速物流园项目内已建好的仓

储服务场所用于仓储使用；仓储面积为 7,640 平方米；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仓储服务费用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 17 元，此后每年按 8% 递增。

(7) 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远恒大酒店（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承租人出租福建高速物流园总部办公大楼地下室一层、综合楼 1、3、4、6-16、18-20 层房产，作为其进入福建高速物流园的外地长途货运司机住宿配套的酒店、餐厅使用，租赁面积约为 19,352.52 平方米（含公摊），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租金分期计算：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15,4820 元；201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348,345 元；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期间的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2 元，自 2015 年 1 月起算。

(8)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福州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承租人出租高速物流园区内的宿舍楼（四层半）、零担仓库 35 间及综合楼 5 层；租赁面积为 12,4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止。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期间的房屋月租金为 141651.68 元，此后每年的月租金标准分别为 145901.19 元、150278.27 元、154786.62 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 65,527.8 元，此后每年的管理费分别为每月 67,263.44 元、69,051.16 元、70,892.5 元。

(9)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福建傲英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承租人出租高速物流园区内总部大楼二层用于办公用途，租赁面积为 2100 平方米（含公摊）；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止。自 2014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房屋租金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房屋租金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 15.46 元，此后每年度房屋租金单价分别为每月每平方米 25.58 元、27.41 元、29.6 元、31.96 元；自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2.5 元，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为每月每平方米 3.5 元，此后每年度物业管理费分别为每月每平方米 7.02 元、7.59 元、8.2 元、8.86 元。

2、借款合同

(1)2011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贷款人）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建闽侯固贷字3号），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120,000,000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16年9月26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月结息，还款计划：2013年12月20日还款10,000,000元，2014年6月20日还款10,000,000元，2014年12月19日还款10,000,000元，2015年6月19日还款10,000,000元，2015年12月18日还款10,000,000元，2016年6月20日还款35,000,000元，2016年9月26日还款35,000,0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建闽侯高抵字64号），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所有的编号侯国用（2014）第230657、230658、230659、230660、23066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侯房权证H字第1403193、1403194、1403195、1403196、1403197号《房屋所有权证》（现已变更为侯房权证H字第1509262、1509263、1509264、1509265、1509266号《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房产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双方自2011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6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276,526,500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

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是于2015年8月6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2015年8月25日，因向齐心协力定向发行股份778.5万股，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挂牌的需要，根据本次挂牌方案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5年8月2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9月2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的议案》，该章程草案须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

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吴诗辉	董事长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
	总经理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
陈东美	董事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
陈湘	董事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
林闽榕	董事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
黄可恒	董事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
叶丽萍	监事会主席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
周晓修	监事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
陈水金	监事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
陈钢	财务总监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
吴聿杰	董事会秘书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款第3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

9、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已与原任职单位结束了劳动或聘用法律关系，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达成竞业禁止约定及收取其他单位发放竞业禁止补贴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B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性扣除 25%、租金收入	1.2%、12%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该项税收政策的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

3、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福建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度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经贸运行[2012]851 号）及《关于 2013 年度省物流示范项目及 2013 年度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福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700,000.00 元。

(2)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贸服务业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通知》（榕财贸[2013]68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福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

(3)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安排福建高速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的函》（交函规划[2014]311 号）和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转下达福建高速物流配送中心等 4 个项目交通运输部补助资金的通知》（榕交建[2014]295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 27,000,000.00 元。

(4)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贸服务业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14]42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闽侯县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

(5) 根据闽侯县经贸局、闽侯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3 年度现代物流企业纳

税贡献奖励的请示》（侯经贸[2014]265号），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闽侯县财政局拨付的现代物流纳税贡献奖励资金296,300.00元。

(二)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三)根据福建省闽侯县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的证明》及福建省闽侯县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5日出具的《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公司的主营业务场地租赁、综合仓储、物流信息交易等增值服务均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环境保护

1、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场地租赁、综合仓储、物流信息交易等增值服务业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行业其他仓储业（行业代码：G5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中的子行业中的综合支持服务业（行业代码：12111013）。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

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速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1年5月27日经闽侯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并已于2015年9月11日经闽侯县环境保护局以《项目环保验收意见》（侯环验[2015]30号）验收通过。公司高速物流配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2年12月12日经闽侯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并已于2015年8月18日经闽侯县环境保护局以《项目环保验收意见》（侯环验[2015]26号）验收通过。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5年9月28日取得闽侯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侯环[2015]证字第174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仓储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业务操作严格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消控中心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等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有效的防范公司经营的安全风险。根据闽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25日，未发现公司工矿商贸死亡的举报或投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2014年8月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物流企业；根据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员工总数为85人，均已按《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具备《劳动合同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公司目前持有闽侯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闽字12120120号）。根据公司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的说明，除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参保手续、自行参保、超龄无法参保等原因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为其余员工均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被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2、根据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公司说明，公司自2015年6月19日起在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并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未被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3、公司各股东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承诺若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公司各股东自愿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各股东已承诺对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金钱赔付义务予以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在其上合作建房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情况

1、2010年7月20日，经闽侯县上街镇岐头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公

司与闽侯县上街镇岐头村民委员会（出租人）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向出租人租赁岐头村 37.6 亩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30 年；每亩每年的租金为 1,050 元；本协议签订 10 日内，公司先预付租金 280,000 元。

2、2011 年 7 月 21 日，经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与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民委员会（出租人）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向出租人租赁中美村约 16.8 亩的边角地（闲置地和沼泽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高速物流园的相关配套用地使用；租赁期限为 30 年；30 年总租金为 646,800 元（另加税费）。

3、2013 年 8 月 27 日，经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与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民委员会（出租人）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向出租人租赁中美村约 5.1 亩的边角地（闲置地和沼泽地）土地使用权作为福建高速物流配送中心二期的相关配套用地使用；租赁期限为 30 年；30 年总租金为 47,000 元（另加税费）。

（二）公司合作建房具体情况

1、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李克长签订《合作建房合同》，合同约定，双方于福建省闽侯县中美村村民委员会 37.6 亩边角地合作建房。公司负责承租该地块，李克长提供建房资金 7,500,000 元，建 2 座钢构零担分拨仓库面积约 6,200 平方米、简易汽车修理车间 1 座面积约 300 平方米及一座五层的员工宿舍面积约 2700 平方米的房屋；合作期限暂定为 2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4 日止，最终以临时建筑审批的时间为准；房屋建成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招商，并统一收取租金，并按所收取租金的 30%向李克长支付年租金收益分成，但李克长收取的年租金收益总额以 850,000 元为最高限额；因前三年为建设招商期间，李克长同意不参与前三年的租金收益分成，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公司应于下一年度的 10 月底按前述比例向李克长支付年租金收益；若临时建筑延期审批未能得到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则双方均同意终止合作，无条件拆除该合建房产，合建房产拆除后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即公司承担已支付的土地使

用权租赁费用及招商费用损失，李克长承担已支付的建房资金损失。

2、2012年11月15日，公司与杨冰签订《合作建房合同》，合同约定，双方于福建省闽侯县中美村村民委员会16.8亩边角地合作建房。公司负责承租该地块，杨冰负责提供建房资金1,600,000元，建1座三层砖混结构面积约1,350平方米的房屋；合作期限暂定为20年，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32年11月14日止，最终以临时建筑审批的时间为准；房屋建成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招商，并统一收取租金，并按所收取租金的30%向杨冰支付年租金收益分成，但杨冰收取的年租金收益总额以180,000元为最高限额；因前三年为建设招商期间，杨冰同意不参与前三年的租金收益分成，自2015年11月14日起，公司应于下一年度的10月底按前述约定向杨冰支付年租金收益；若临时建筑延期审批未能得到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则双方均同意终止合作，无条件拆除该合建房产，合建房产拆除后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即公司承担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及招商费用损失，杨冰承担已支付的建房资金损失。

3、2013年10月5日，公司与洪新锦签订《合作建房合同》，合同约定，双方于福建省闽侯县中美村村民委员会5.1亩边角地合作建房。公司负责承租该地块，洪新锦提供建房资金7,000,000元，建3座2层简易钢结构面积约10,000平方米的房屋；合作期限暂定为20年，自2013年10月5日起至2033年10月4日止，最终以临时建筑审批的时间为准；房屋建成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招商，并统一收取租金，并按所收取租金的30%向洪新锦支付年租金收益分成，但洪新锦收取的年租金收益总额以800,000元为最高限额；因前三年为建设招商期间，洪新锦同意不参与前三年的租金收益分成，自2016年10月5日起，公司应于下一年度的10月底按前述比例向洪新锦支付年租金收益；若临时建筑延期审批未能得到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则双方均同意终止合作，无条件拆除该合建房产，合建房产拆除后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即公司承担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及招商费用损失，洪新锦承担已支付的建房资金损失。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高速物流园物流配套建设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导致租赁关系终止、其上合作建房被拆除以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1、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物流配套建设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所在村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2、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条件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第1项之规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闽侯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了《关于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证明》，经调阅用地档案和实地勘察，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法规，闽侯县国土资源局未发现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行为。因此，虽然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物流配套建设，存在被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的风险，但是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物流配套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闽侯县城乡规划局已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关于同意福建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临时建筑使用期限的函》，同意公司临时建筑使用期限延长。因此，至少两年内公司合建房产不存在政府强制拆除的风险；根据该部分临时建筑物的2015年上半年的出租收入（约180万元）仅占公司2015年上半年收入的10%，且根据《合作建房合同》的约定，招商期届满后，公司须支付30%的租金收益分成给合作建房方。该部分临时建筑物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小。因此，即便公司与合作建房方合作建设的临时建筑物虽然存在两年后被拆除的风险，但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可控，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已预缴三期土地预申请保证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及土地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森林资源补偿费等，如能顺利通过“招拍挂”程序受让三期土地，公司将在三期土地上布局物流仓储相关综合配套设施。该项目建成投产后，视生产经营需要可逐步取代公司在上述房屋的经营任务，公司对该临时建筑的依赖可

逐步降低直至消除。

5、公司各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合作建房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临时建筑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公司各股东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因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或合作建房事宜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各股东愿意补偿公司因行政处罚遭受的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合作建房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张良寅
张良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5年10月15日